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市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電話：(03)322-0022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7~6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9~81		一~十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之真實性評估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屬各種製鞋機械設備、零組件及廠務工程管路材料之製造買賣，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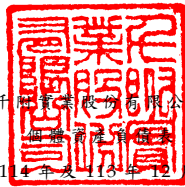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七)	\$ 76,121	2	\$ 74,75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50,393	1	50,04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840,234	19	1,064,373	2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七)	18,035	-	14,368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七)	259,468	6	159,0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七)	44	-	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二七及二八)	3,015	-	4,5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8,227	6	256,824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30,830	3	6,3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105	-	10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656	-	6,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3,128</u>	<u>37</u>	<u>1,637,18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8,794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146,849	3	136,92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523,540	34	1,528,57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694,253	16	659,361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353,275	8	358,048	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850	-	2,9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0,232	1	38,4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七)	6,504	-	46,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95,297</u>	<u>63</u>	<u>2,770,624</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48,425</u>	<u>100</u>	<u>\$ 4,407,8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60,000	1	\$ 2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42,484	5	127,851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69,710	4	189,91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	-	36,1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七)	125,320	3	101,3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8,726	1	31,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1,547	-	1,9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7,787</u>	<u>14</u>	<u>688,19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2,007	-	12,1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8,935	1	19,75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七)	12	-	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54</u>	<u>1</u>	<u>31,92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58,741</u>	<u>15</u>	<u>720,123</u>	<u>16</u>
	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37,605</u>	<u>25</u>	<u>1,137,605</u>	<u>26</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8,010	6	258,01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018	5	207,018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567	-	1,863	-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4,174	12	544,174	12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11,006	5	211,006	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10,618	-	10,61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33,393</u>	<u>28</u>	<u>1,232,689</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971	12	510,35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72,616	20	794,26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22,587</u>	<u>32</u>	<u>1,320,112</u>	<u>3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788 )	-	( 15,260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604	1	44,25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816	1	28,992	1
3500	庫藏股票	( 31,717 )	( 1 )	( 31,717 )	( 1 )
3XXX	權益總計	<u>3,789,684</u>	<u>85</u>	<u>3,687,681</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448,425</u>	<u>100</u>	<u>\$ 4,407,8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4100	\$	413,329	27	\$	326,639	23
4520		<u>1,118,370</u>	<u>73</u>	<u>1,083,893</u>	<u>77</u>	
4000		<u>1,531,699</u>	<u>100</u>	<u>1,410,5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5110		287,509	19	259,575	18	
5520		<u>792,237</u>	<u>51</u>	<u>771,452</u>	<u>55</u>	
5000		<u>1,079,746</u>	<u>70</u>	<u>1,031,027</u>	<u>73</u>	
5900		<u>451,953</u>	<u>30</u>	<u>379,50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33,739	2	29,202	2	
6200		160,279	11	148,142	11	
6300		19,304	1	14,813	1	
6450		<u>13,161</u>	<u>1</u>	<u>3,781</u>	<u>-</u>	
6000		<u>226,483</u>	<u>15</u>	<u>195,938</u>	<u>14</u>	
6900		<u>225,470</u>	<u>15</u>	<u>183,56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2,366	-	3,028	-	
7010		30,855	2	18,737	1	
7020		( 5,692)	( 1)	10,043	1	
7050		( 5,362)	-	( 1,207)	-	
7070		<u>182,894</u>	<u>12</u>	<u>217,979</u>	<u>16</u>	
7000		<u>205,061</u>	<u>13</u>	<u>248,58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30,531	28	\$ 432,14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46,006)	( 3)	( 37,725)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4,525</u>	<u>25</u>	<u>394,422</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4	-	1,7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	-	40,43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330)	-	6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28)	-	3,3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淨額) 合計	( 500)	-	46,22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4,025</u>	<u>25</u>	<u>\$ 440,647</u>	<u>3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41</u>		<u>\$ 3.50</u>	
9810	稀 釋	<u>\$ 3.38</u>		<u>\$ 3.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3,761	\$ 1,137,605	\$ 1,232,266	\$ 493,635	\$ 13,106	\$ 586,843	(\$ 18,647)	\$ 3,156	(\$ 31,717)	\$ 3,416,247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20	-	( 16,7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5	( 2,38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69,636)	-	-	-	( 169,63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423	-	-	-	-	-	-	423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394,422	-	-	-	394,422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742	3,387	41,096	-	46,225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96,164	3,387	41,096	-	440,64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761	1,137,605	1,232,689	510,355	15,491	794,266	( 15,260)	44,252	( 31,717)	3,687,68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616	-	( 39,616)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5,491)	15,49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82,726)	-	-	-	( 282,72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704	-	-	-	-	-	-	704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384,525	-	-	-	384,525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76	( 1,528)	352	-	( 500)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85,201	( 1,528)	352	-	384,02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3,761	\$ 1,137,605	\$ 1,233,393	\$ 549,971	\$ -	\$ 872,616	(\$ 16,788)	\$ 44,604	(\$ 31,717)	\$ 3,789,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0,531	\$ 432,1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30	29,278
A20200	攤銷費用	2,864	3,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61	3,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3	( 2,930)
A20900	財務成本	5,362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 2,366)	( 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44)	( 4,8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82,894)	( 217,9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7)	( 3,131)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	79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442)	( 7,0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4,139	( 530,281)
A31130	應收票據	( 3,667)	( 317)
A31150	應收帳款	( 113,611)	( 94,403)
A31200	存 貨	( 6,961)	45,899
A31230	預付款項	( 124,512)	5,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2	( 2,110)
A32125	合約負債	114,633	( 27,982)
A32150	應付帳款	( 56,330)	93,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63	15,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59)	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	( 3,0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564	( 266,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7	3,0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25)	( 1,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0,013)	( 10,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3,463</u>	<u>( 275,06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3)	(\$ 66,4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45)	( 2,4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0	3,3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38)	( 2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86)	( 3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4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	( 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87)	( 52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8,134</u>	<u>116,6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27</u>	<u>71,6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3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70,000)	( 3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82,726</u> )	( <u>169,63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u>422,726</u> )	<u>30,3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64	( 173,0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757</u>	<u>247,8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21</u>	<u>\$ 74,7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張瓊如



會計主管：龔慧慈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附公司」)創立於 71 年 4 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零件、廠務工程管路材料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股票自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

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本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1	\$ 5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743	74,2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127</u>	<u>-</u>
	<u>\$ 76,121</u>	<u>\$ 74,757</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35%~0.89%	0.30%~0.89%
定期存款	3.7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77	\$ 8,246
－基金受益憑證	<u>42,116</u>	<u>41,794</u>
	<u>\$ 50,393</u>	<u>\$ 50,04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有限合夥	<u>\$ 28,794</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普通股	\$ 56,010	\$ -
未上市（櫃）股票		
普通股	<u>90,839</u>	<u>136,922</u>
	<u>\$ 146,849</u>	<u>\$ 136,92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06	\$ 14,639
減：備抵損失	( <u>271</u> )	( <u>271</u> )
	<u>\$ 18,035</u>	<u>\$ 14,368</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87,877	\$ 176,110
減：備抵損失	( <u>28,409</u> )	( <u>17,092</u> )
	<u>\$ 259,468</u>	<u>\$ 159,018</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4</u>	<u>\$ 202</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    他	<u>\$ 3,015</u>	<u>\$ 4,549</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24	\$ 2,980
減：備抵損失	( <u>4,824</u> )	( <u>2,980</u> )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未	逾	逾	逾	逾	合	計
	逾	期	期	1	90	天	-
	期	90	天	~	天	-	-
預期信用損失率	1.48%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8,306	\$ -	-	-	-	-	\$ 18,30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u>271</u> )	-	-	-	-	-	( <u>271</u> )
攤銷後成本	<u>\$ 18,035</u>	<u>\$ -</u>	-	-	-	-	<u>\$ 18,03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逾	逾	逾	期	1	~	合	計
		期	期	期	期	9	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1.85%				-			-	
總帳面金額	\$	14,639			\$	-			\$	14,6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271)				-			(	271)
攤銷後成本	\$	14,368			\$	-			\$	14,368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並未變動。

## (二) 應收帳款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開立發票日起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23%	2.23%	61.84%	92.45%	100%	
總帳面金額	\$ 258,546	\$ 3,270	\$ 8,870	\$ 1,575	\$ 15,616	\$ 287,8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5,779</u> )	( <u>73</u> )	( <u>5,485</u> )	( <u>1,456</u> )	( <u>15,616</u> )	( <u>28,409</u> )
攤銷後成本	<u>\$ 252,767</u>	<u>\$ 3,197</u>	<u>\$ 3,385</u>	<u>\$ 119</u>	<u>\$ -</u>	<u>\$ 259,46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270天	逾期超過27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3%	0.43%	57.97%	89.78%	100%	
總帳面金額	\$ 150,033	\$ 5,065	\$ 7,884	\$ 12,487	\$ 641	\$ 176,1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u>648</u> )	( <u>22</u> )	( <u>4,570</u> )	( <u>11,211</u> )	( <u>641</u> )	( <u>17,092</u> )
攤銷後成本	<u>\$ 149,385</u>	<u>\$ 5,043</u>	<u>\$ 3,314</u>	<u>\$ 1,276</u>	<u>\$ -</u>	<u>\$ 159,01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92	\$ 3,56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5,608	20,443
減：本年度重分類	( <u>24,291</u> )	( <u>6,916</u> )
年底餘額	<u>\$ 28,409</u>	<u>\$ 17,092</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980	\$ 12,726
加：本年度重分類	24,291	6,9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22,447</u> )	( <u>16,662</u> )
年底餘額	<u>\$ 4,824</u>	<u>\$ 2,980</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33,762	\$ 129,308
在 製 品	86,398	85,190
製 成 品	47,930	42,173
商 品 存 貨	<u>137</u>	<u>153</u>
	<u>\$ 268,227</u>	<u>\$ 256,82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1,050	\$ 249,112
存貨回升利益	( 4,442)	( 7,048)
其 他	<u>10,901</u>	<u>17,511</u>
	<u>\$ 287,509</u>	<u>\$ 259,575</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27,932	\$ 192,16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73,106	74,858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1,222,502</u>	<u>1,261,554</u>
	<u>\$ 1,523,540</u>	<u>\$ 1,528,57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	63%

子 公 司 名 稱	本 公 司 享 有 之 份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5,400	\$ 14,327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58	( 7,491)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147,336</u>	<u>211,143</u>
	<u>\$ 182,894</u>	<u>\$ 217,979</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二。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574	\$ 328,067	\$ 76,759	\$ 52,005	\$ 890	\$ 961,295
增 添	5,234	938	7,917	406	-	14,495
處 分	-	-	( 2,700)	( 207)	-	( 2,907)
重 分 類	42,360	-	490	-	-	42,85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1,168</u>	<u>\$ 329,005</u>	<u>\$ 82,466</u>	<u>\$ 52,204</u>	<u>\$ 890</u>	<u>\$ 1,015,7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9,367	\$ 66,147	\$ 46,420	\$ -	\$ 301,934
處 分	-	-	( 2,507)	( 157)	-	( 2,664)
折舊費用	-	13,340	6,171	2,699	-	22,2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2,707</u>	<u>\$ 69,811</u>	<u>\$ 48,962</u>	<u>\$ -</u>	<u>\$ 321,48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51,168</u>	<u>\$ 126,298</u>	<u>\$ 12,655</u>	<u>\$ 3,242</u>	<u>\$ 890</u>	<u>\$ 694,25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574	\$ 326,823	\$ 87,727	\$ 53,849	\$ 890	\$ 972,863
增 添	-	1,244	166	698	-	2,108
處 分	-	-	( 11,134)	( 2,542)	-	( 13,6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574</u>	<u>\$ 328,067</u>	<u>\$ 76,759</u>	<u>\$ 52,005</u>	<u>\$ 890</u>	<u>\$ 961,2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5,683	\$ 69,527	\$ 45,819	\$ -	\$ 291,029
處 分	-	-	( 10,911)	( 2,542)	-	( 13,453)
折舊費用	-	13,684	7,531	3,143	-	24,35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9,367</u>	<u>\$ 66,147</u>	<u>\$ 46,420</u>	<u>\$ -</u>	<u>\$ 301,93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3,574</u>	<u>\$ 138,700</u>	<u>\$ 10,612</u>	<u>\$ 5,585</u>	<u>\$ 890</u>	<u>\$ 659,361</u>

本公司為擴廠及營運所需，承購桃園市大園區長發段 0497、0499 及 0500 地號面積計 5,639.26 m<sup>2</sup> 農地，帳列自有土地成本 234,699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員工於 112 年 3 月 3 日訂立借名登記契約書，由該員工代理承購該筆農地，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此外，辦理該土地所有權預告登記於本公司，除經本公司同意外，該員工不得為任何事實上之處分。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 至 56 年
電氣工程	20 至 21 年
給排水設備	10 至 11 年
空調設備	7 至 9 年
其他	2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 十三、租賃協議

####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013</u>	<u>\$ 7,45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42</u>	<u>\$ 9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1,355)</u>	<u>(\$ 8,413)</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8,014
增    添	<u>14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16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9,966
折舊費用	<u>4,92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4,88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53,2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u>\$ 408,01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01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46
折舊費用	<u>4,920</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6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58,04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1~2年。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5,416	\$ 6,718
第2年	<u>1,680</u>	<u>-</u>
	<u>\$ 7,096</u>	<u>\$ 6,71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603,712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850
增 添	<u>1,78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36</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922
攤銷費用	<u>2,86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0</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508
增 添	38
處 分	( <u>696</u>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0</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816
攤銷費用	3,802
處 分	( <u>696</u>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2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28</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14及113年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872	\$ 1,503
營業費用	<u>1,992</u>	<u>2,299</u>
	<u>\$ 2,864</u>	<u>\$ 3,802</u>

##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24,016	\$ 4,082
其 他	<u>6,814</u>	<u>2,236</u>
	<u>\$ 130,830</u>	<u>\$ 6,31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一)(附註二九)	<u>\$ 105</u>	<u>\$ 104</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 6,656	\$ 6,529
員工借支	<u>-</u>	<u>98</u>
	<u>\$ 6,656</u>	<u>\$ 6,627</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二)		
其他應收款	\$ 73,948	\$ 73,948
減：備抵呆帳	( 73,948)	( 73,948)
預付設備款	2,120	42,883
待過戶土地(三)	1,114	1,114
存出保證金	<u>3,270</u>	<u>2,332</u>
	<u>\$ 6,504</u>	<u>\$ 46,329</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1.69%。

(二)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本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嗣後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除 7,368 仟元部分繼續訴訟外，其餘部分以浩漢公司支付千附公司 92,499 仟元（係應收工程款、履約保證款項 84,851 仟元及訴訟費等款項 7,648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達成和解作成公證書，前揭訴訟高等法院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判決浩漢公司應給付千附公司工程款共 9,383 仟元及利息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在案。另前因浩漢公司未依和解條件支付，已向法院聲請強制

執行在案。對浩漢公司前負責人陳水塗依背書責任訴請 92,499 仟元，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取具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在案。經法院強制執行已陸續收回 10,903 仟元，原本公司已針對上述對浩漢公司剩餘請求款淨額 73,948 仟元提列 100% 備抵呆帳。

(三) 待過戶土地

本公司為擴廠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sup>2</sup> 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下稱乙方）於 91 年 10 月 21 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 91 年 11 月 5 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本公司業於 98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分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100 年底大園新建廠區完成，作為廠務工程管件製造之生產基地。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原 1065-0015 地號分割出之 0488-0000、0484-0000 地號共 281.98 m<sup>2</sup> 仍為農牧用地，保留供政府做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計 1,114 仟元。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60,000</u>	<u>\$ 2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8%。

##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9,710</u>	<u>\$ 226,040</u>

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至 4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666	\$ 2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643	34,809
應付員工酬勞	47,534	39,684
應付董事酬勞	3,980	4,500
應付休假給付	5,182	4,620
其 他	<u>27,315</u>	<u>17,541</u>
	<u>\$ 125,320</u>	<u>\$ 101,370</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20	\$ 773
代收款	<u>1,527</u>	<u>1,133</u>
	<u>\$ 1,547</u>	<u>\$ 1,906</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2</u>	<u>\$ 12</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295	\$ 24,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360</u> )	( <u>4,47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935</u>	<u>\$ 19,75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4年1月1日	\$ 24,233	(\$ 4,474)	\$ 19,759
利息費用(收入)	<u>364</u>	( <u>70</u> )	<u>294</u>
認列於損益	<u>364</u>	( <u>70</u> )	<u>2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34 )	( 234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75	-	2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884</u> )	<u>-</u>	( <u>884</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609</u> )	( <u>234</u> )	( <u>843</u> )
雇主提撥	-	( 275 )	( 275 )
福利支付	( <u>1,693</u> )	<u>1,693</u>	<u>-</u>
114年12月31日	<u>\$ 22,295</u>	( <u>\$ 3,360</u> )	<u>\$ 18,935</u>
113年1月1日	\$ 26,272	(\$ 1,200)	\$ 25,072
利息費用(收入)	<u>321</u>	( <u>17</u> )	<u>304</u>
認列於損益	<u>321</u>	( <u>17</u> )	<u>3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582 )	( 582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1,274 )	-	( 1,274 )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384</u> )	<u>-</u>	( <u>384</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658</u> )	( <u>582</u> )	( <u>2,240</u> )
雇主提撥	-	( 3,377 )	( 3,377 )
福利支付	( <u>702</u> )	<u>702</u>	<u>-</u>
113年12月31日	<u>\$ 24,233</u>	( <u>\$ 4,474</u> )	<u>\$ 19,75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48	\$ 53
推銷費用	24	31
管理費用	188	186
研發費用	<u>34</u>	<u>34</u>
	<u>\$ 294</u>	<u>\$ 30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964%	1.50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0%	2.5000%

死亡率係依據 2021 年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係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離職率係依據本公司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之數據及考量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u>658</u> )	(\$ <u>799</u> )
減少 0.5%	\$ <u>696</u>	\$ <u>85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680</u>	\$ <u>831</u>
減少 0.5%	(\$ <u>650</u> )	(\$ <u>790</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283</u>	\$ <u>3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22年	6.98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3,761</u>	<u>113,761</u>
已發行股本	<u>\$ 1,137,605</u>	<u>\$ 1,137,60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票發行溢價	\$ 258,010	\$ 258,0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207,018	207,018
庫藏股票交易	2,567	1,8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544,174	544,174
合併溢額	10,618	10,6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註 2)	<u>211,006</u>	<u>211,006</u>
	<u>\$ 1,233,393</u>	<u>\$ 1,232,689</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及 113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9,616</u>	<u>\$ 16,720</u>
特別盈餘公積	<u>(\$ 15,491)</u>	<u>\$ 2,385</u>
現金股利	<u>\$ 282,726</u>	<u>\$ 169,63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 1.5

千附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u>\$ 38,520</u>
現金股利	<u>\$ 282,72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2.5

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5,260)</u>	<u>(\$ 18,647)</u>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 1,528)</u>	<u>3,38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528)</u>	<u>3,387</u>
年底餘額	<u>(\$ 16,788)</u>	<u>(\$ 15,26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44,252</u>	<u>\$ 3,156</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684	40,4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影響	( 332)	66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52</u>	<u>41,096</u>
年底餘額	<u>\$ 44,604</u>	<u>\$ 44,252</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母公司發放 股票股利 ( 仟股 )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 仟股 )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 票 ( 仟股 )	合計 ( 仟股 )
114年1月1日股數	<u>63</u>	<u>670</u>	<u>-</u>	<u>219</u>	<u>952</u>
114年12月31日股數	<u>63</u>	<u>670</u>	<u>-</u>	<u>219</u>	<u>952</u>
113年1月1日股數	<u>63</u>	<u>670</u>	<u>-</u>	<u>219</u>	<u>952</u>
113年12月31日股數	<u>63</u>	<u>670</u>	<u>-</u>	<u>219</u>	<u>952</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4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11,397</u>	<u>\$ 11,397</u>
<u>113年12月31日</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2	<u>\$ 12,792</u>	<u>\$ 12,792</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413,329	\$ 326,639
工程收入	<u>1,118,370</u>	<u>1,083,893</u>
	<u>\$ 1,531,699</u>	<u>\$ 1,410,53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銷貨收入

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附註九)	<u>\$ 18,035</u>	<u>\$ 14,368</u>	<u>\$ 14,051</u>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259,468</u>	<u>\$ 159,018</u>	<u>\$ 68,396</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建造	<u>\$ 840,234</u>	<u>\$ 1,064,373</u>	<u>\$ 534,0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 7,691	\$ 13,716	\$ 4,303
工程建造	<u>234,793</u>	<u>114,135</u>	<u>151,530</u>
	<u>\$ 242,484</u>	<u>\$ 127,851</u>	<u>\$ 155,83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720	\$ 945
附買回債券	-	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605	1,455
其 他	<u>41</u>	<u>36</u>
	<u>\$ 2,366</u>	<u>\$ 3,028</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 7,320	\$ 6,017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318	337
股利收入	11,744	4,847
其他	<u>11,473</u>	<u>7,536</u>
	<u>\$ 30,855</u>	<u>\$ 18,73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7	\$ 3,131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796)
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853)	2,9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292)	4,851
其他損失	( 44)	( 73)
	<u>(\$ 5,692)</u>	<u>\$ 10,04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62	\$ 1,177
其他利息費用	-	30
	<u>\$ 5,362</u>	<u>\$ 1,20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10	\$ 24,358
投資性不動產	4,920	4,920
無形資產	<u>2,864</u>	<u>3,802</u>
	<u>\$ 29,994</u>	<u>\$ 33,08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532	\$ 17,115
營業費用	<u>11,598</u>	<u>12,163</u>
	<u>\$ 27,130</u>	<u>\$ 29,2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2	\$ 1,503
營業費用	<u>1,992</u>	<u>2,299</u>
	<u>\$ 2,864</u>	<u>\$ 3,8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633	\$ 9,75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294</u>	<u>304</u>
	<u>10,927</u>	<u>10,058</u>
其他員工福利	<u>306,812</u>	<u>261,6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17,739</u>	<u>\$ 271,6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284	\$ 137,577
營業費用	<u>153,455</u>	<u>134,097</u>
	<u>\$ 317,739</u>	<u>\$ 271,67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千附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千附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6.87%	5.18%
董事酬勞	0.85%	0.98%

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048		\$ 23,865	
董事酬勞	3,980		4,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7,450	\$ 37,1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2</u>	<u>(1,353)</u>
	<u>47,712</u>	<u>35,77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06)</u>	<u>1,949</u>
	<u>(1,706)</u>	<u>1,9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006</u>	<u>\$ 37,7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30,531</u>	<u>\$ 432,1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86,106	\$ 86,4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	15
免稅所得	( 38,896)	( 45,905)
當期抵減之投資抵減	( 1,474)	( 1,4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2</u>	<u>( 1,3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6,006</u>	<u>\$ 37,72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82	(\$ 84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9)</u>	<u>( 44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3</u>	<u>(\$ 1,295)</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8,726</u>	<u>\$ 31,02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829	(\$ 576)	\$ -	\$ 253
應付休假給付	1,047	113	-	1,160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3	-	33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686	( 888)	-	10,798
備抵呆帳超限	18,322	2,398	-	20,7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12	4	( 169)	4,04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148	\$ -	\$ 382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220</u>	<u>171</u>	<u>-</u>	<u>391</u>
	<u>\$ 38,464</u>	<u>\$ 1,555</u>	<u>\$ 213</u>	<u>\$ 40,232</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	(\$ 11,976)	(\$ 31)	\$ -	(\$ 12,0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182)</u>	<u>182</u>	<u>-</u>	<u>-</u>
	<u>(\$ 12,158)</u>	<u>\$ 151</u>	<u>\$ -</u>	<u>(\$ 12,007)</u>

###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成本	\$ 1,936	(\$ 1,107)	\$ -	\$ 829
應付休假給付	993	54	-	1,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	( 169)	-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3,096	( 1,410)	-	11,686
備抵呆帳超限	17,755	567	-	18,3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74	( 614)	( 448)	4,21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995	-	( 847)	2,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806</u>	<u>( 586)</u>	<u>-</u>	<u>220</u>
	<u>\$ 43,024</u>	<u>(\$ 3,265)</u>	<u>(\$ 1,295)</u>	<u>\$ 38,4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	(\$ 13,474)	\$ 1,498	\$ -	(\$ 11,976)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u>( 182)</u>	<u>-</u>	<u>( 182)</u>
	<u>(\$ 13,474)</u>	<u>\$ 1,316</u>	<u>\$ -</u>	<u>(\$ 12,158)</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4,525</u>	<u>\$ 394,4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84,525</u>	<u>\$ 394,422</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809	112,8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80</u>	<u>5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3,689</u>	<u>113,37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77	\$ -	\$ -	\$ 8,277
基金受益憑證	42,116	-	-	42,116
國內有限合伙	-	-	28,794	28,794
	<u>\$ 50,393</u>	<u>\$ -</u>	<u>\$ 28,794</u>	<u>\$ 79,18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興櫃股票	\$ -	\$ 56,010	\$ -	\$ 56,01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0,839	90,839
	<u>\$ -</u>	<u>\$ 56,010</u>	<u>\$ 90,839</u>	<u>\$ 146,849</u>

#####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46	\$ -	\$ -	\$ 8,246
基金受益憑證	41,794	-	-	41,794
	<u>\$ 50,040</u>	<u>\$ -</u>	<u>\$ -</u>	<u>\$ 50,04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36,922	\$ 136,92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金 融 資 產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36,922	\$ 136,92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206 )	-	( 1,20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4	684
購 買	30,000	9,243	39,243
轉出第 3 等級	-	( 56,010 )	( 56,010 )
年底餘額	<u>\$ 28,794</u>	<u>\$ 90,839</u>	<u>\$ 119,633</u>

###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0,084
購 買		66,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40,433</u>
年底餘額		<u>\$ 136,922</u>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等 3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主係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自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轉為興櫃股票，觀察其交易量判定是否屬活絡市場之投資，故將其自第 3 等級移轉為第 2 等級。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興櫃股票（非活絡）	市場法：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作為依據，並考量標的公司流動性相對不足之情形，予以適當折減後，作為合理公允價值之評估依據。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及有限合夥。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面鑑價方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基礎，以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有限合夥係依據其淨值評估合理之公允價值。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9,187	\$ 5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56,788	252,998
存出保證金	3,270	2,3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46,849	136,92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54,885	441,285
存入保證金	12	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員工福利)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611	\$ 1,010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32	\$ 104
—金融負債	60,000	2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743	74,242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做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2 仟元及 186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收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959 仟元及 2,502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342 仟元及 6,846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 76% 及 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9,710	\$ -	\$ -	\$ -	\$ 169,710
其他應付款	25,175	-	-	-	25,175
短期借款	60,000	-	-	-	60,000
	<u>\$ 254,885</u>	<u>\$ -</u>	<u>\$ -</u>	<u>\$ -</u>	<u>\$ 254,885</u>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26,040	\$ -	\$ -	\$ -	\$ 226,040
其他應付款	15,182	-	-	-	15,182
短期借款	200,063	-	-	-	200,063
	<u>\$ 441,285</u>	<u>\$ -</u>	<u>\$ -</u>	<u>\$ -</u>	<u>\$ 441,285</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信用額度及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145,376	\$ 202,000
— 未動用金額	<u>1,329,624</u>	<u>1,198,000</u>
	<u>\$ 1,475,000</u>	<u>\$ 1,40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 1,341	\$ 2,389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12
		<u>\$ 1,341</u>	<u>\$ 2,50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7</u>	<u>\$ 62,8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400	\$ 4,532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15	17
		<u>\$ 3,015</u>	<u>\$ 4,5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及11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u>	<u>\$ 36,12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租賃費用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出租及租金支出方式	114年度	113年度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機 房	每月租金8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u>\$ 96</u>	<u>\$ 96</u>

(七) 出租協議

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u>\$ 4,920</u>	<u>\$ 4,920</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承租人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114年度	113年度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及廠房	每月租金 400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u>\$ 4,800</u>	<u>\$ 4,800</u>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每月租金 10 仟元， 按月支付租金。	<u>\$ 120</u>	<u>\$ 120</u>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帳列 合約負債）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5,425</u>	<u>\$ 6,766</u>
代收款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171</u>	<u>\$ -</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417</u>
租金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400</u>	<u>\$ 1,098</u>
維修服務收入（帳 列其他收入）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2,285</u>	<u>\$ 890</u>
運費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u>\$ -</u>	<u>\$ 2</u>
運費支出（帳列 製造費用）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3</u>	<u>\$ 1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8,533</u>	<u>\$ 18,238</u>
退職後福利	<u>424</u>	<u>414</u>
	<u>\$ 18,957</u>	<u>\$ 18,6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為業務所需之履約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105	\$ 104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授信額度、業務之履約及工程保固等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1,184,226 仟元。
- (二) 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或保固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68,953 仟元。
- (三)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土地、設備及廠房裝修等，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4,941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3,01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建造中之不動產），餘新台幣 1,931 仟元尚未支付。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46	31.43 (美元：台幣)		\$ 61,174
人 民 幣	1	4.496 (人民幣：台幣)		4
歐 元	82	36.9 (歐元：台幣)		3,031
				<u>\$ 64,20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2,326	31.43 (美元：台幣)		<u>\$ 73,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	31.43	(美元：台幣)	\$ 68
人民幣		1,074	4.496	(人民幣：台幣)	<u>4,830</u>
					<u>\$ 4,898</u>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89	32.785	(美元：台幣)	\$ 117,662
人民幣		1	4.478	(人民幣：台幣)	4
歐元		168	34.14	(歐元：台幣)	5,722
日圓		17,551	0.21	(日圓：台幣)	<u>3,684</u>
					<u>\$ 127,072</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2,283 32.785 (美元：台幣) \$ 74,85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07 32.785 (美元：台幣) \$ 16,636  
人民幣 8,295 4.478 (人民幣：台幣) 37,146  
\$ 53,782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損失 5,292 仟元及利益 4,85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2,174	\$ 81,702	9.10	\$ 81,702	
	股票－興櫃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56,010	1.74	\$ 56,010	
	股票－非公開 其他（註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137	-	\$ 9,137	
	基金受益憑證－國內 元大 2 至 10 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000	\$ 29,619	3.14	\$ 29,619	
	其他（註4）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20,774	-	\$ 20,774	
	有限合夥 宏齊永續與氣候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00,000	\$ 28,794	4.78	\$ 28,7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上櫃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759	\$ 11,397	0.25	\$ 11,397	
	其他(註4)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194	-	\$ 15,194	
	基金受益憑證—國內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92,000	\$ 38,835	-	\$ 38,835	
	其他(註4)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86,911	-	\$ 86,91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投資顧問公司簽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契約之方式，由受託人自行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註3：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註4：單一有價證券金額佔該財務報表科目10%以上者應揭露之，其餘有價證券項目因金額非屬重大，故合併揭露。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12 樓	商務中心營運及製鞋設備銷售	\$ 132,880	\$ 132,880	15,280,000	100	\$ 227,932	\$ 36,104	\$ 35,400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73,106	158	158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8 號	精密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	372,780	372,780	37,278,000	63	1,222,502	233,857	147,336	子公司 (註 1)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53,242 (USD 1,694)	( 499) (USD -16)	( 499) (USD -16)	子公司
NEW OPPORTUNITY LIMITED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註 2)	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厚街沿河路 23 號	精密機械設備、製鞋設備、通風設備及其零配件銷售與承攬	60,448 (USD 2,000)	60,448 (USD 2,000)	-	100	53,242 (USD 1,694)	( 499) (USD -16)	( 499) (USD -16)	子公司

註 1：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全鋒機械有 限公司	精密機械設備、製 鞋設備、通風設 備及其零配件銷 售與承攬	\$ 60,448 (USD 2,000)	(二)	\$ 60,448 (USD 2,000)	\$ -	\$ -	\$ 60,448 (USD 2,000)	(\$ 499) (USD -16)	100	(\$ 499) (USD -16) (二)-2	\$ 53,242 (USD 1,694)	\$ 44,358 (USD 1,44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0,448 (USD 2,000)	NTD 60,448 (USD 2,000)	NTD 2,273,810 (USD 72,34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1.4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全鋒機械有限公司	銷貨 進貨	\$ 1,341	0.09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	
		7	-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53
零 用 金		<u>198</u>
		<u>251</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17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76 仟美元@31.43、82 仟歐元 @36.9	<u>8,573</u>
		<u>72,743</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127</u>
		<u>3,127</u>
		<u>\$ 76,121</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康呈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5,908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其他（註）	"	<u>374</u>
		18,306
減：備抵損失		( <u>271</u> )
		<u>\$ 18,035</u>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帳款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102,86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75,989
THIEN PHO CO., LTD	"	29,098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20,607
其他（註）	"	<u>59,319</u>
		287,877
減：備抵損失		( <u>28,409</u> )
		<u>\$ 259,468</u>

註：個別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 註 )
原	物	料		\$ 167,172	\$ 140,319
在	製	品		104,532	156,187
製	成	品		49,982	70,103
商	品	存	貨	<u>529</u>	<u>137</u>
				322,215	<u>\$ 366,746</u>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 <u>53,988</u> )	
				<u>\$ 268,227</u>	

註：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124,016	
其他預付費用（註）				<u>6,814</u>	
				<u>\$ 130,830</u>	

註：個別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04,110	\$ 73,127	308,064	\$ 9,242	-	(\$ 667)	3,412,174	9.10	\$ 81,702	無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360	8,584	-	553	-	-	854,360	1.21	9,137	"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u>55,211</u>	-	<u>799</u>	-	<u>-</u>	1,200,000	1.74	<u>56,010</u>	"
		<u>\$ 136,922</u>	-	<u>\$ 10,594</u>		<u>(\$ 667)</u>			<u>\$ 146,849</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註 1)	確 定 福 利 精 算 損 益	盈 餘 分 配	累 機 換 算 調 整 數	採 權 益 法 淨 值 調 整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2)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非上市櫃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80,000	\$ 192,160	-	\$ 704	-	\$ -	\$ 35,400	\$ -	\$ -	\$ -	(\$ 332)	15,280,000	100	\$ 227,932	14.92	\$ 227,932	權益法	無
CHEN FULLHOLDING CO., LTD.	-	74,858	-	-	-	-	158	-	-	( 1,910)	-	-	100	73,106	-	73,106	"	"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7,278,000	1,261,554	-	-	-	-	147,336	2	( 186,390)	-	-	37,278,000	63	1,222,502	32.75	1,222,502	"	"
		<u>\$ 1,528,572</u>		<u>\$ 704</u>			<u>\$ 182,894</u>	<u>\$ 2</u>	<u>(\$ 186,390)</u>	<u>(\$ 1,910)</u>	<u>(\$ 332)</u>			<u>\$ 1,523,540</u>		<u>\$ 1,523,540</u>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帳款							
		祺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貨	款	\$ 22,316	
		其他(註)			"	<u>147,394</u>	
						<u>\$ 169,710</u>	

註：個別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製造成本		期初原物料		\$ 161,446		
		本期進貨		208,138		
		存貨盤盈		190		
		期末原物料		( 167,172)		
		工程領料		( 74,778)		
		原物料出售		( 1,658)		
		其 他		( 6,356)		
		報廢—原物料		( <u>897</u> )		
		本期耗料		118,913		
		直接人工		48,714		
		製造費用		<u>116,036</u>		
		製造成本		283,663		
		期初在製品		103,649		
		本期進貨		132,266		
		存貨盤盈		89		
		期末在製品		( 104,532)		
		工程領料		( 64,388)		
		其 他		( 2,251)		
		報廢—在製品		( 9,545)		
		在製品出售		( <u>58,143</u> )		
		製成品成本		280,808		
		期初製成品		49,767		
		本期進貨		182		
		其 他		( 1,025)		
		存貨盤盈		36		
		工程領料		( 133,796)		
		報廢—製成品		( 2,502)		
		期末製成品		( <u>49,982</u> )		
		製造銷貨成本		<u>143,488</u>		
	商品存貨		期初存貨		392	
			本期進貨		77,161	
			其 他		( 70)	
		期末存貨		( <u>529</u> )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u>76,95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	他	\$	807
		出售原物料成本			1,658
		出售在製品成本			58,14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442)
存貨盤盈				(	315)
存貨報廢					12,944
出售下腳收入				(	1,326)
出售廢料收入				(	402)
				<u></u>	287,509
		本期投入材料			272,962
		本期投入外包			165,164
		本期投入人工			221,353
		本期投入費用		<u></u>	132,758
				<u></u>	792,237
				<u></u>	\$ 1,079,746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等)		\$ 15,528	\$ 106,046	\$ 13,793	\$ 135,367
保 險 費		1,708	8,613	1,328	11,649
運 費		8,534	188	3	8,725
折舊費用		-	11,553	45	11,598
研 究 費		-	-	3,075	3,075
旅 費		1,881	997	21	2,899
其他費用(註)		6,088	32,882	1,039	40,009
		<u>\$ 33,739</u>	<u>\$ 160,279</u>	<u>\$ 19,304</u>	<u>\$ 213,322</u>

註：各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百分之五。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135,209	\$ 126,203	\$ 261,412	\$ 113,279	\$ 108,838	\$ 222,117
勞健保費用	16,044	10,839	26,883	13,037	9,588	22,625
退休金費用	5,743	5,184	10,927	5,224	4,834	10,058
董事酬金	-	3,980	3,980	-	4,800	4,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288</u>	<u>7,249</u>	<u>14,537</u>	<u>6,037</u>	<u>6,037</u>	<u>12,074</u>
	<u>\$ 164,284</u>	<u>\$ 153,455</u>	<u>\$ 317,739</u>	<u>\$ 137,577</u>	<u>\$ 134,097</u>	<u>\$ 271,674</u>
折舊費用	<u>\$ 15,532</u>	<u>\$ 11,598</u>	<u>\$ 27,130</u>	<u>\$ 17,115</u>	<u>\$ 12,163</u>	<u>\$ 29,278</u>
攤銷費用	<u>\$ 872</u>	<u>\$ 1,992</u>	<u>\$ 2,864</u>	<u>\$ 1,503</u>	<u>\$ 2,299</u>	<u>\$ 3,802</u>

註 1：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73 人及 3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註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4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7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75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7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員工調薪、獎金及紅利制度實施，年度終了時得依據營運狀況，於農曆春節前發放年終獎金。
    - (2) 每年營業獲利提供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與員工一同分享經營成果。並於公司章程第 19 條明定，「員工酬勞不低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2.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授權薪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章程第 19 條亦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期獲利之百分之二。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93

號

會員姓名： (1) 曾建銘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書琳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37825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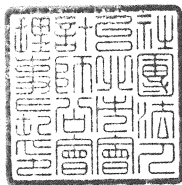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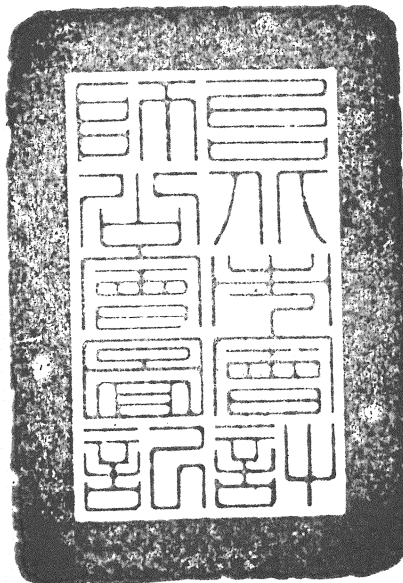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曾建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書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